

清代宮廷服飾



K875.22
20073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

清代宫廷服饰



主編：張琼
商務印書館



清代宮廷服飾

Costumes and Accessories of the Qing Court

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reasures
of the Palace Museum**

主編 張 琪

副主編 阮衛萍 房宏俊

編委 嚴 勇 殷安妮 羅文華

攝影 馮 輝

出版人 陳萬雄

編輯顧問 吳 空

責任編輯 徐昕宇

設計 張婉儀

出版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3 號東匯廣場 8 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製版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春湖工業區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印刷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春湖工業區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2005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5354 2

版權所有，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中文或其他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圖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

© 2005 The Commercial Press (Hong Ko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and/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All inquiri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Commercial Press (Hong Kong) Ltd.

8/F., Eastern Central Plaza, 3 Yiu Hing Road, Shau Kei Wan, Hong Kong.

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

特邀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世襄 王 堯 李學勤
金維諾 宿 白 張政烺
啟 功

總編委主任委員：鄭欣淼

委 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杜迺松 李 季 李文儒
李輝柄 余 輝 邵長波
胡 錘 施安昌 耿寶昌
晉宏達 徐邦達 徐啟憲
陳麗華 張忠培 單國強
楊 新 楊伯達 鄭珉中
鄭欣淼 蕭燕翼 聶崇正

主 編：李文儒 楊 新

編委辦公室：

主任：徐啟憲
成 員：李輝柄 杜迺松 余 輝
邵長波 胡 錘 施安昌
秦鳳京 郭福祥 陳麗華
單國強 鄭珉中 聶崇正

總攝影：胡 錘

(《詩經·小雅·北山》)。他把全國的土地和人民視作自己的財產。因此在宮廷內，不但匯集了從全國各地進貢來的文化藝術品，而且也集中了全國最優秀的藝術家和匠師，創建新的文化藝術品。中國雕塑藝術改朝換代，宮廷中的收藏員大無私的原則，但是，由於中國的國土遼闊，歷史悠久，人民富於創造，文物蔚然復榮。清代繼承明代，到乾隆時期，宮廷中收藏之富，超過了以往任何時代。到清代末年，英法聯軍、八國聯軍兩度侵入北京，擄掠劫掠，文物損失數供給不少。轉讓宮內廷時，以寶閣、送禮等名義將文物盜出宮外，手下人亦效其尤，至1923年中正殿大火，清宮文物再次遭到嚴重損失。儘管如此，清宮的收藏仍然可觀。在故宮博物院籌建立時，由“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對其所藏進行了清點，事後發整理刊印出《故宮物品點查報告》共六編28冊，計有文物

1925年建成故宮博物院。

公元1406年，明代永樂皇帝朱棣下詔將北平升格北京，翌年即在元代舊宮的基礎上，開擴營造新的宮殿。公元1420年宮殿落成，稱紫禁城，正式遷都北京。公元1644年，清軍入關，明朝帝國滅亡。清朝皇帝順治、康熙、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六位皇帝在紫禁城內居住。清朝末期，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被驅逐到西安。1911年辛亥革命後，宣統皇帝退位，紫禁城成為民國政府的辦公場所。1924年，溥儀被逐出內廷，紫禁城後半部分被拆毀，現僅存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養心殿、御花園等建築。

故宫博物院是在明、清两代皇宫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博物馆，位于北京市中心，占地面积72万平方米，收藏文物近百万件。



117萬餘件（套）。1947年底，古物陳列所併入故宮博物院，其文物同時亦歸故宮博物院收藏管理。

二次大戰期間，為了保護故宮文物不至遭到日本侵略者的掠奪和戰火的毀滅，故宮博物院從大量的藏品中檢選出器物、書畫、圖書、檔案共計13427箱又64包，分五批運至上海和南京，後又輾轉流散到川、黔各地。抗日戰爭勝利以後，文物復又運回南京。隨着國內政治形勢的變化，在南京的文物又有2972箱於1948年底至1949年被運往台灣，50年代南京文物大部分運返北京，尚有2211箱至今仍存放在故宮博物院於南京建造的庫房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故宮博物院的體制有所變化，根據當時上級的有關指令，原宮廷中收藏圖書中的一部分，被調撥到北京圖書館，而檔案文獻，則另成立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負責收藏保管。

50至60年代，故宮博物院對北京本院的文物重新進行了清理核對，按新的觀念，把過去劃分“器物”和書畫類的才被編入文物的範疇，凡屬於清宮舊藏的，均給予“故”字編號，計有711338件，其中從過去未被登記的“物品”堆中發現1200餘件。作為國家最大博物館，故宮博物院肩負有蒐藏保護流散在社會上珍貴文物的責任。1949年以後，通過收購、調撥、交換和接受捐贈等渠道以豐富館藏。凡屬新入藏的，均給予“新”字編號，截至1994年底，計有222920件。

這近百萬件文物，蘊藏着中華民族文化藝術極其豐富的史料。其遠自原始社會、商、周、秦、漢，經魏、晉、南北朝、隋、唐，歷五代兩宋、元、明，而至於清代和近世。歷朝歷代，均有佳品，從未有間斷。其文物品類，一應俱有，有青銅、玉器、陶瓷、碑刻造像、法書名畫、印璽、漆器、琺瑯、絲織刺繡、竹木牙骨雕刻、金銀器皿、文房珍玩、鐘錶、珠翠首飾、家具以及其他歷史文物等等。每一品種，又自成歷史系列。可以說這是一座巨大的東方文化藝術寶庫，不但集中反映了中華民族數千年文化藝術的歷史發展，凝聚着中國人民巨大的精神力量，同時它也是人類文明進步不可缺少的組成元素。

開發這座寶庫，弘揚民族文化傳統，為社會提供了解和研究這一傳統的可信史料，是故宮博物院的重要任務之一。過去我院曾經通過編輯出版各種圖書、畫冊、刊物，為提供這方面資料作了不少工作，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對於推動各科學術的深入研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一種全面而系統地介紹故宮文物以一窺全豹的出版物，由於種種原因，尚未來得及進行。今天，隨着社會的物質生活的提高，和中外文化交流的頻繁往來，無論是中國還



1995年8月30日於羅下

感謝齊雲商務印書館的忠誠合作！感謝所有支持和鼓勵我圓滿完成這一事業的人們！

如此浩大的工程，其任務是艱巨的。為此我們動員了全院的文物研究者一道工作。由院內老一輩專家和職請院外若干學者為顧問作指導，使這套大型圖冊的科學性、資料性和觀賞性相結合得盡可能地完善。但是，由於我們的力量有限，主要任務由中、青年人都擔，其中的錯誤和不足在所難免，因此當我們圓滿地進行這一工作時，誠摯地希望得到各方面批評指正和建議性意見，使以後的各卷，能達到更理想之目的。

法，以便於讀者的需要和理解。

一類數量較多的文物，例如繪畫和陶器，則採用每一卷或幾卷具有相對獨立和完整的編排方式。人們所忽視，而在學術研究深入發展的今天，卻越來越顯示出其重要歷史價值。另外，對於直接接觸的文物，則採用特定主題的編輯方法。這部分是最具有官廷特色的文物，以往常被八至十年時間才能完成，可說是一項跨世紀的工程。六十卷的體例，我們採取按文物分類的方法進行編排，但是不圓於這一方法。例如其中一些與宮廷歷史、典章制度及日常生活有關的內容，約有一萬二千餘件，分成六十卷出版，故名《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這需要社會需要的問題，不能不採取精選的方法，言其一，將那些最具典型和代表性的文物集中起來，約有一萬二千餘件，分成六十卷出版，故名《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這需要

物收藏的大型圖冊。

是兩方，人們越來越多地注意到故宮。學者專家們，無論是專門研究中國的文化歷史，還是從事於東、西方文化的對比研究，也都希望從故宮的藏品中尋找資料，以探索人類文明發展的奧秘。因此，我們決定與齊雲商務印書館共同努力，合作出版一套全面系統地反映故宮文



導言 張琼

陶鎔滿漢的清代宮廷服飾

在中國古代社會，服飾除了蔽體、禦寒和裝飾等基本功能之外，更重要的是昭顯服用者的社會身份等級。《易·繫辭下》即有：“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的記載，可見這一傳統之久遠。服飾制度是歷代禮儀制度的重要組成內容之一，服裝的色彩、紋樣、款式、質地無不反映服用者的身份等級和社會地位，所謂“禮之大者，昭名分，辨等威，莫備乎冠服”（《皇朝禮器圖式·冠服》）。

故宮博物院現藏織繡文物14萬餘件，其中清代服飾文物2萬餘件，包括冠帽、服裝、佩飾、靴、鞋、襪等，以清宮舊藏為主，少部分是從熱河行宮和瀋陽故宮運回的。這些服飾都是生活和服務於宮廷的人士所服用，即所謂“宮廷服飾”。前者指皇帝、皇太后、皇后、貴妃、妃、嬪、貴人、常在、皇子、皇孫、公主、福晉等人的冠服，後者為太監、侍衛、宮女的服飾以及一些宮內用的僧道法衣。

本卷從中遴選出206件（套）珍品，以類別、等級和時間為序，臚陳於讀者面前，這是北京故宮博物院首次對院藏服飾珍品進行系統的整理出版。在編選取材時，綜合考慮了服用者身份、時代、工藝和制度等諸多方面的因素，力圖在有限的篇幅內既突出服飾文物的珍品特點，又較全面地反映出清代宮廷服飾的主要內容。

一、清代服飾的特點

服裝的款式和紋樣不僅是與客觀生活環境相適應的產物，它還有著更為深刻的文化內涵。在中華民族的大家庭裏，各民族個性鮮明的服飾紋樣與用色，正是他們各自不同的文化背景的寫照。中國自漢唐以來，大部分時間是漢族佔統治地位，服飾文化受漢文化影響最為深遠，

但其間也經歷了南北朝、元代等幾次與少數民族服飾文化的融合，到了清代，中國的服飾文化發生了根本性轉變。清朝的統治者是滿族人，據《清太祖武皇帝實錄》記載：其祖先“原起於長白山之東北布庫里山下”，世代活動於中國東北的高寒地帶，是一支居無定所的遊牧民族，這樣的生存環境與生產方式決定了他們獨特的民族服飾習俗。隨著時間推移，特別是清政權的建立鞏固，漢文化的影響日益顯著，其服飾也發生了變化。簡言之，這一變化即是在保留滿族服飾便於騎射的傳統形式的基礎上，充分吸納漢民族的服飾文化，將漢族的禮制思想、富有寓意的紋飾和色彩融入其中，形成獨特的清代服飾文化。

清代服飾的最大特點——“纓帽箭衣”，就是完全取之於滿族衣冠的傳統形式。“纓帽”是指在冠頂上綴有紅纓，滿族的先民世代生活在東北寒冷地帶，冠帽是其生活必需品，帽上綴有紅纓作為標識，則是出於狩獵活動的實際需要。“箭衣”是指在袍服的袖端接出一個半圓形的袖頭——箭袖，這是清代禮服的基本形式之一。因其形似馬蹄，故俗稱“馬蹄袖”，滿語稱“哇哈”。箭袖最初的功能也完全是實用的，冬季狩獵時將袖頭放下覆蓋在手背上，既能保暖，又方便彎弓射箭，是一種方便實用且合理巧妙的設計。但在入關以後還竭力保持則不免顯得有些多餘，以至於後來出現了假套袖，只是在行使禮節時才臨時套用，行禮時將袖頭放下，平時挽起，俗稱“龍吞口”。

與此同時，明代服飾文化的豐厚積澱為清代所繼承。千百年來被賦予了種種美好吉祥寓意的裝飾紋樣，如龍鳳翟鳥、海水江崖、祥雲八寶等等，被滿族統治者全盤接納。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乾隆皇帝對“十二章”紋的採用，“十二章”出自《尚書·益稷》，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宗彝、黼、黻”十二種紋樣裝飾於服飾之上，代表君主的十二種才能與美德，這是滿族統治者接受漢文化傳統君德思想在服飾上的最高體現。

滿族先民關外生活的自然環境決定了他們獨特的審美取向。皚皚白雪，人跡稀少，渴望表現生命的存在、個體的張揚，反映在服飾上，就是用色豐富、強烈而明亮。這種審美需求導致清代服飾的面料多採用適於色彩表現的妝花、緯絲和刺繡技法，並大量使用金線。黃金作為財富的象徵，一直為各遊牧民族包括滿族所喜愛，以金線織繡，成為其十分推崇的裝飾工藝之一。而我們看到的清代服



飾的紋樣多寫實、具象，不同於漢文化追求的含蓄、抽象，也是由其文化傳統和審美習慣決定的。

關外馬背生活的一些習俗與用具在清代服飾上也被保留下來，這有習慣使然，也有強制教化的因素。如皮毛製品，既是生活在寒冷地帶的生活必需品，也是以狩獵為主要生產活動所能獲得的最重要的衣被原料。入關以後，儘管生活環境改變了，但是對於皮毛製品的喜愛，有清一代卻未見絲毫衰減。不僅端罩、冬朝服及冠帽等皮毛製品在清代禮儀服飾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不同身份等級的人服用何種品級種類的皮毛，也在制度中有著明確規定。對貴重皮毛的追求佔有成了王公貴胄競相鬥富、炫耀身份的一種方式。按清代服制，皮褂的穿著應該是以綢緞為褂面、毛為褂裏，如早期的石青色暗花緞皮褂（圖46）即是石青色暗花緞面，貂皮裏。但是清中期以後，出現了如“金黃色團龍暗花緞皮褂”（圖48）這樣將貴重皮毛朝外的有違制度的穿戴時尚，用以誇富。其它如“燧、觴、刀、削”等各種帶飾，原都是馬背生活所必須隨身攜帶的生產、生活工具，以用於取火、解結、切割、拴系等，在入關後雖都已失去了原有的使用價值，但卻作為一種禮制被規範保留下來，並作了詳細的規定，與各種不同形式的大典禮服相配，以示不忘根本。

總之，形成清代服飾特有形式的根本原因在於統治者吸取北魏、遼、金、元的教訓，認為“凡改漢衣冠者無不一再世而亡”，“凡言語衣服及騎射之事，時諭子孫勤加學習”。尤其是男子服飾，始終保持著他們本民族便於騎射的形式，牢記“我朝初以馬上得天下”，“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的祖訓。（以上引文均見《皇朝禮器圖式》序）

然而，制度與現實總是有距離的。清代中期，出現了婦女裝束效倣漢人廣袖之風，屢禁不止，後期尤甚。如道光時期的“大紅緝絲彩繪八團梅蘭竹菊夾袍”（圖109），袖廣已達一尺。最為典型的是同治（1862—1874）、光緒（1875—1908）年間時尚的襯衣、氅衣，已完全如漢風的“寬衣褒袖”，如一件清晚期的“綠紗繡折枝梅金團壽單襯衣”（圖127）有四重寬大的袖端和三重領襟邊，將這一風尚發揮到了極至。我們現在見到的清宮舊藏的老照片上，慈禧最常穿著的就是這樣的“南裝”。



二、清代服飾制度的建立

滿族傳統服飾無等級之分，是上下同服。清太祖努爾哈赤（1559—1626）於公元1616年在赫圖阿拉（今遼寧新賓）建立後金政權，隨即著手建立服制，佈告全國養蠶、植棉，並令眾家貝勒一律穿戴一種帶有披肩領的朝衣，以別臣庶，這是其官服制度的開端。天命六年（1621），後金定都遼陽新城，在這樣一個經濟文化較為發達的地區，面對大批頭腦裏有著根深蒂固的封建等級觀念的明朝降官，健全禮制遂成為當前要務。當年七月，努爾哈赤即效法明朝的補服製訂出後金官員的補服制度，同年十一月，又規定了各級官員的冠頂之制，後來逐漸發展成為標誌官員品級的“頂戴花翎”。但總體來看，當時的服制還是相當簡陋的。

1626年清太宗皇太極繼位，次年改元天聰，繼續借鑒明朝的成法治理國政。天聰五年（1631）十二月，漢臣寧完我向他提出明辨服制的重要性，說：“至於服飾一節，是皇上陶鎔滿漢之第一要務，……宜亟分辨服制，造設腰牌。此最簡最易，關係最大者，皇上勿再忽之也。”（《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皇太極對其中的利害關係也非常清楚，他清醒地認識到：“服制者，立國之經”。在把貴族、官僚的等級和名號重定之後，於天聰六年（1632）二月開始著手更定和補充努爾哈赤時期所定的官服制度。據《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二》記載：同年十二月規定“八固山諸貝勒，在城中行走，冬夏俱服朝服，出外方許服便服。冬月入朝許戴元狐大帽，居家戴尖纓貂帽及貂鼠團帽。春秋入朝，許戴尖纓貂帽。夏月許戴綴纓涼帽。素、蟒緞，各隨其便。不得擅服黃緞及五爪龍等服，若係上賜不在此例。平時勿著緞靴，惟夏月入朝乃許用。又八家福晉等，居家服飾前已有旨，如冬夏出外，俱許服用女朝衣，冬季許戴尖纓貂帽，夏月戴尖纓涼帽”，明確提出“不得擅服黃緞及五爪龍等服”。天聰七年（1633）六月，又補充規定“特定入朝冠服之制”。天聰十年（1636），皇太極改國號為“大清”，改元崇德，成為清朝的開國之君，隨即著手從各個方面完備典章制度，較全面地製訂了親王、郡王、官員的冠帶制度。

順治元年（1644），清政權遷都北京，定鼎中原，百廢待舉，百業待興，在前明複雜完備的禮儀等級制度面前，滿清原有制度的不健全和無章可循日益明顯，製定系統完善的禮儀制度遂為當務之急。據《東華錄·順治三》記載：七月十四日己亥，山東巡按朱朗鑄啟奏攝政王多爾袞：“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禮樂覃敷文教，頃聞東省新補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以臨民，恐人心驚駭，誤以文德興教之官，疑為統兵征伐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臨民理事。”多爾袞無奈，特允其請，說：“目下急剿逆賊，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製訂，近簡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冠服以便蒞事。”由此可見，衣冠制度的不完善已使統

治者在治理一個文明程度更高的民族時非常窘迫難堪。據對《清世祖章皇帝實錄》的不完全統計，自順治元年十月至順治十八年七月的18年間，共更定和增訂衣冠制度達21次之多。其中順治二年六月和順治九年三月的兩次，對諸王以下文武官民的輿馬服飾制度作了詳盡的規定。至此，清朝的官服制度已基本完備。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代首次纂修《大清會典》，其中卷六十四為《冠服》。內容包括：皇帝冠服，皇后冠服，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皇太子冠服，諸王冠服，公主等冠服，王妃等冠服，官員士庶冠服和冠服通例。其中皇后冠服和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為首次制訂。這次制訂的主要內容是冠帶制度和禮服制度，對身份、等級的劃分和服飾紋樣、顏色的規定都比較寬泛，不同身份者之間有許多服飾是通用的，且對禮服的服用場合也只是泛指慶賀大典，沒有更具體的規定。雍正二年（1724），世宗御極之初，即允禮臣之請開館重修《大清會典》，九年告竣，刊梓頒行，卷四十八為《冠服》。這次修訂對皇帝禮服的顏色和紋樣有了較具體的規定，為石青、明黃、大紅、月白四色緞。總體來看，康熙、雍正兩朝的冠服制度主要是對皇帝與后妃的服飾作了重要補充，此後20年間，屢有損益。乾隆十二年（1747）再度重修《大清會典》時，乾隆皇帝認為“原議舊儀，連篇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欽定大清會典·御製序》），於是將典與例分開編寫。不僅如此，還將冠服細分為禮服、吉服（采服）和常服，並對四色禮服的服用場合作了具體規定。乾隆二十四年（1759）完成大型器物圖譜——《皇朝禮器圖式》的繪製，圖譜在當時的影響似乎僅限於宮廷，但對後世產生了一定的作用，成為嘉慶朝（1796—1820）首次繪製《大清會典圖》的依據。其後道光、光緒年間增補、修纂的《大清會典圖》基本上都是沿用其例。可以這樣說，清代冠服制度在乾隆朝完備確立，直至清末未有改變。

三、清代宮廷服飾的內容

清朝統治者認為“衣冠為一代昭度”，逼令漢族臣民“剃髮易服”，是其統治、壓服漢族的基本國策之一。因此，清代服飾制度比中國歷史上的任何一代都更為繁縝嚴格。而宮廷服飾又是其中等級制度最為複雜嚴密的，這是它區別於一般服飾的最根本特徵。從現存清宮遺存的服飾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所具有的兩重性——既體現出禮儀的制度性，又具有生活用品的隨意性。

在宮廷服飾中，最具代表的當然是皇帝和皇后的服飾。據康熙朝《大清會典》卷四十八“冠服”規定：“皇帝冠服 崇德元年定，冠用東珠寶石鑲頂，服黃袍，束金鑲玉版嵌東珠帶。

康熙二十二年定，凡大典禮及祭壇廟，冠用大珍珠東珠鑲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藍色，五爪三爪龍緞等項，俱隨時酌量服御。”……“皇后冠服 凡慶賀大典，冠用東珠鑲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妝緞鳳凰翟鳥等緞，隨時酌量服御。”雍正朝《大清會典》卷六十四“冠服”新增：“皇帝冠服 雍正元年定，禮服用石青、明黃、大紅、月白四色緞，花樣三色圓金龍九，當龍口處珠各一顆；腰襯，小團金龍九；通身五彩祥雲，下八寶平水、萬代江山。”

由此可知：一、定皇帝禮服為石青、明黃、大紅、月白四色的制度始於雍正元年，乾隆時改石青為藍色，這一制度延續至清末；二、“腰襯，小團金龍九”，這句話有些費解，因為在實物中至今尚未發現有在腰襯處飾小團金龍的現象。清宮遺存的雍正皇帝朝服的實際情況是在腰帷與胸背柿蒂紋之間前後各飾小團金龍四，襞積處前後各飾小團金龍九。對照雍正皇帝的朝服像，畫中所繪的皇帝朝服上的紋樣與實物是完全一致的。腰帷與胸背柿蒂紋之間飾的小團金龍可說是雍正朝的典型特徵，它始自康熙晚年，這種形式在雍正以後再也沒有出現過。

自乾隆纂修《皇朝禮器圖式》始，根據不同的服用場合對服飾作了更細緻的分類。如皇帝服飾又具體分為禮服、吉服、常服、行服和雨服五大類。下面以帝、后的部分服飾為例作簡單介紹。

皇帝禮服由朝冠、朝服、端罩、袞服、朝珠、朝帶組成。是皇帝在重大慶典祭祀活動時穿用的服裝與配飾。

朝冠、朝服有冬夏之分。冬朝冠有薰貂和黑狐皮，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綴朱緯，頂三層，貫冬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各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竹絲為之，緣石青片金二層，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冠前綴以金佛是統治者宗教信仰在冠服上的體現。

皇帝朝服的顏色是最豐富的，有明黃、藍、紅、月白四色。在重大慶典如登基、元旦、萬壽節（皇帝的誕辰日）及祀廟等場合用明黃色（圖1）；圜丘、祈穀、雩祭用藍色（圖2）；朝日用紅（圖3）；夕月用月白（一種淺藍色）（圖4）。冬朝服的形式有兩種：十一月朔至上



元用緣貂朝服，披領及裳俱裱以紫貂，袖端薰貂，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襞積行龍六，衣前後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另一種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海龍緣，兩肩前後繡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衽正龍一，襞積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前後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黻、黼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夏朝服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緣，質料隨時節有緞有紗，製作有單有夾，形式同冬朝服二。

皇帝端罩是冬季穿在朝袍外面的禮服。有黑狐皮和紫貂皮兩種，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皆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

皇帝袞服，通常是套穿在朝服和龍袍外面，有時也套穿在常服外，又稱“龍褂”。據《大請會典》規定：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龍四團，兩肩、前後身各一，其章左日右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

皇帝朝珠用東珠一百零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惟宜。惟圜丘以青金石為飾，方澤珠用蜜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綠松石。

皇帝朝帶有兩種形式，色皆明黃。一種是龍紋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綠松石，每版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幘，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鏤金圓結，飾寶如版，佩囊文繡，燧觿刀削。另一種為龍文金方版四，其飾圜丘用青金石，方澤用黃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版銜東珠五，佩幘及繚惟圜丘用純青，其餘與圓版朝帶同，中約圓結飾如版，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觿右削。

皇帝吉服由吉服冠、吉服袍、吉服朝珠、吉服帶等組成。其等級略次於禮服，用於勞師、受俘、賜宴等一般典禮。

吉服冠，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繚皆明黃色。

皇帝龍袍（吉服袍），也稱采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片金緣，繡金龍九，列十二章，間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裙左右開。



皇帝常服由常服冠、常服褂、常服袍等組成。是皇帝日常起居所穿用的服裝。常服冠，紅絨結頂。常服褂，色用石青，花紋隨所御。常服袍，色及花紋隨所御。

皇帝行服，由行冠、行服袍、行褂、行裳等組成，是皇帝出行時穿用的服裝。行冠冬以黑狐、黑羊皮、青絨或青呢為之，餘制如冬常服冠。夏織玉草或藤絲竹絲為之。行褂，色用石青，長與坐齊，袖長及肘。行服袍制如常服袍，長減十之一，右裾短一尺，又稱“缺襟袍”。行裳，色隨所御，左右各一幅，氈、夾惟其時，冬用鹿皮或黑狐皮為表。

皇帝雨冠、雨衣、雨裳之制，皆用明黃色，羽緞、油綢惟其時。

皇后冠服的禮制、等級和服用場合與皇帝等齊，但形式上有男女的差別，且據《大清會典》分類：皇帝的龍褂屬禮服，龍袍屬吉服，而皇后的龍褂、龍袍均屬吉服。

皇后禮服由朝冠、朝褂、朝袍、朝裙、朝珠和金約、領約等各種配飾組成，制如皇帝禮服。穿著時朝裙在裏，再穿朝袍，外加朝褂。

皇后冬朝冠，薰貂皮為之，飾以東珠、金鳳，冠後有護領。夏朝冠，青絨為之。

皇后朝褂之制有三，皆石青色，片金緣，領後垂明黃繒，飾珠寶惟宜。其一，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為正龍各四，下為萬福萬壽。其二，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

皇后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其一，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繒，其飾珠寶惟宜；其二，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裾後開，餘制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餘制如冬朝裙。

金約，鏤金嵌東珠、寶石，飾於額間。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領約，鏤

金為之，飾以東珠、珊瑚。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綵帨，綠色，繡五穀豐登。

皇后吉服，由龍褂、龍袍、吉服冠、吉服朝珠等組成。制如皇帝吉服。

皇后吉服冠，頂用東珠。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繅皆明黃色。

皇后龍褂（吉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身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

皇后龍袍（吉服袍）之制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身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同，下幅不施章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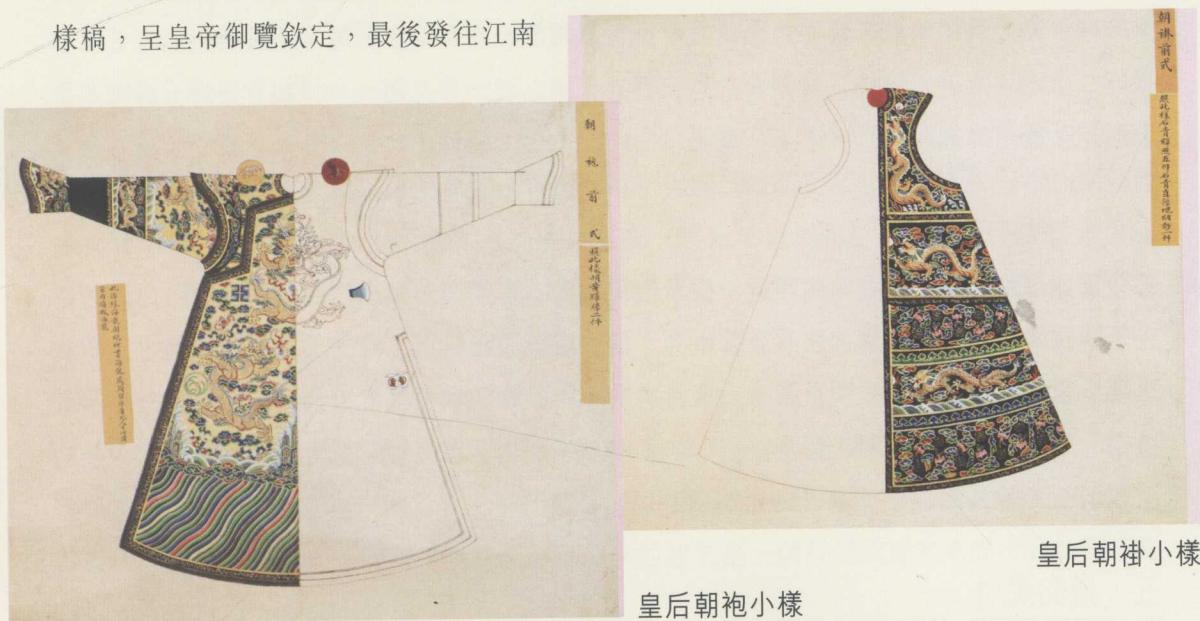
清代服飾等級的區分，首先是顏色，其次是紋樣，再是質地。帝后服飾是等級最高，也是禮儀制度規定最繁縝的，其它如妃嬪、皇子宗室等依次遞減。關於其他人等的服飾制度，將在書中結合具體實物逐一介紹，此處不再贅述。

清朝統治者對服飾制度非常重視，將其提到“治國之經”的高度來認識，但在本卷收錄的服飾中我們可以看到，有相當數量的服飾實物與制度是不相符的。這一情況在清前期尤甚，這是因為當時的制度尚不健全，實際情況要比制度規定的豐富和複雜得多。這部分實物資料對於我們瞭解明末清初絲織工藝的面貌，掌握清初服飾制度建立和演變過程是尤為難得的寶貴資料。在乾隆及乾隆以後，儘管制度已非常完備嚴格，但同樣有實物與制度不相符的現象，說明理想化的制度與現實總是有距離的。這些服飾實物反映的是真正的歷史面貌，對於我們認識歷史，對典章制度進行動態的、實證的研究有著重要價值。

四、清代宮廷服飾的生產

清代宮廷服飾所用的衣料大多由江南三織造即江寧織造局、蘇州織造局和杭州織造局生產，極少部分由京內織染局織造。清代江南三織造是在明代官營絲織機構的基礎上，於順治二年、三年、四年相繼恢復發展起來的，主要承擔御用絲織品的生產和採辦。這些絲織品根據用途可分為“上用”、“內用”和“官用”三大類，“上用”即皇帝御用；“內用”為后妃

等人所用；“官用”則用於諸王百官的賞賜，不同用途的織物採用的紋樣和原料品質各不相同。成造這些御用及宮中所用衣物通常的程序是：由宮中“如意館”畫樣人依禮部定式繪出樣稿，呈皇帝御覽欽定，最後發往江南



皇后朝褂小樣

皇后朝袍小樣

織造。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載：順治初年定“御用禮服及四時衣服，各宮及皇子、公主朝服衣服，均依禮部定式，移交江寧、蘇州、杭州處織造恭進。”

三處織造雖然都承擔御用織品的生產，但根據其不同的技術特點和地理優勢也有分工和側重。一般來說，江寧長於織金妝彩以及倭綵、神帛的織造；蘇州的緯絲、刺繡工藝最精；因湖絲的品質最為優良，故輕薄的綾、羅、紝、綢等則多由杭州織造。也有一些品質要求特殊的織物是由三地合作完成的，如用湖絲在江寧織成匹料，再發往蘇州施以刺繡。一些大宗的年例、重大慶典活動以及邊疆貿易、賞賜等用綵，則多為三處織造平均攤派。這些織物既可由三處織造自行生產，也可從市場購買，現在宮內還藏有附帶商行款識的匹料，就是江南織造從市場採辦的。與此相對應，宮內也建有一套嚴格的驗收獎懲制度，據《內務府·織造檔》記載：“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內經臣衙門奏稱，嗣後織造處辦解上用綵匹內，如挑出不堪應用一二匹者，著落補織，不准開銷，免其論處；三匹以上者，著落補織，不准開銷外，仍將該織造嚴加治罪。至官用綵紗等項，如挑出不堪應用十四以內者，著落補織，不准開銷，免其議處；十匹以上者，著落補織，不准開銷外，仍准該織造交該處議處。”

根據織物等級用途的不同，運輸方式也有所區別。陸路運輸成本較高，水路相對便宜，但走水路絲織品易受潮，所以只有上用綵是通過陸路運輸，其它則經運河走水路。